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21〕45号

关于上海崇明区港西镇 12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白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崇明区港西镇 12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港西镇老滬西桥附近（东至与城桥镇交界、南至环岛运河、西至与城桥镇交界、北至江苏省交界），拟新建装机容量 128.08152MWp 并网型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128.08152MWp 并网型光伏列阵区、110kV 户外式升压站以及其它配套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不含 110kV 户外式升压站接出输电线部分。

项目建成后，光伏系统装机容量约 128.08152MWp，年平均上网电量 14277.18 万 kWh。员工 7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项目占地面积 869376.8m²（1304 亩），总投资 462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5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钦覃（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通过了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征求了港西镇人民政府以及港西镇新港村村委会的意见，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沪崇发改〔2021〕196 号、《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



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围栏，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喷淋、喷洒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应符合《关于推进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悬挂环保牌照，不得使用高污染内燃机械；加强运输管理，必须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理，且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施工期按照建委部门要求配套安装扬尘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应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

3、施工场地应设置集水池、沉淀池等设施，施工泥浆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等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外排。

4、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固体废物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及时清理，规范运输。合理设置堆放场，做好防尘、防冲刷等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污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装置处理，擦洗废水经过滤处理，上述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不外排。

2、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变压器油（矿物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光伏板和组件、废电子元件、污泥（含滤袋、滤芯）、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变压器等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项目110kV升压站采取电磁防护措施并经建筑物的屏蔽阻隔后，升压站外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按照《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五、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港西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钦覃(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